

#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精心指导下，严格按照我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制定严格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相关信息，2021 年度共发布 419 篇政务公开信息，重点发布与本单位相关的行业政策、业务办理、行业动态等信息，公共文化方面主动公开基本信息 20 篇，公共文化活动信息 120 余篇。

###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编辑人员初审、科室负责人再审、分管负责人终审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准确性；指派专门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有关文化旅游行业相关政策

法规、日常业务办理流程、本县域范围内的文旅活动信息及本部门工作动态，确保信息时效性，及时对外公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方位搭建信息公开平台，除本机关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外，注册开通了“沂南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沂南文旅之声”抖音号和“沂南文化旅游”微博号。2021年度通过“沂南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共发布237篇部门动态、县内旅游景区文旅动态等信息；“沂南文旅之声”抖音号和“沂南文化旅游”微博号保持两周至少一篇信息发布，抖音号共计发布58条动态，微博账号共计发布52篇信息，确保公众从官网渠道和自媒体渠道全面了解本单位工作内容。

####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强化监督管理和业务能力培训。对内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2人专门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和初审工作，三级审核，确保信息不出现错误；重点关注公众信息反馈，包括自媒体在内对公众留言认真回复，一一解答；积极参加县政府办公室等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增强业务本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现在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不能做到自媒体渠道和行

政机关政府网站同步发布信息，导致行政机关政府网站信息短暂延迟；二是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因工作地点、时间等变动，未能及时通过公开渠道发布基础信息。

## （二）改进情况

为更好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现改进情况如下：一是提升工作效率，通过日常工作积累、业务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自媒体和政府网站信息同步公布工作；二是提升信息质量，提前告知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稿件撰写工作和相关资料收集，集中讨论修改稿件信息，确保稿件简洁明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沂南县文旅局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通过之前会议部署安排及相关工作资料，对照《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目录》逐一比对，逐一落实本单位政府网站相关信息更新管理，同时根据工作群相关工作安排，积极转发相关信息，按照上级要求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渠道，保持活跃度。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 条，政协提案 17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结合当前政务公开工作需要和社会大众信息接受渠道，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转变信息发布类型，除保持原有的文字信息外，尝试短视频、图文结合的公开方式，重点通过抖音号、微博自媒体官方账号发布视频信息，让社会大众有更直接感受。

####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